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8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林紹閔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21號刑事裁定 1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規定、毒品戒治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，有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並侵害受戒治人之聽審權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 3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雖曾就系爭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聲請人未敘述抗告理由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毒抗字第1096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顯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80號林紹閔聲請案